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楊錦浩先生(「楊先生」)因擬專注處理其他私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楊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與本公司之間在任何方面均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劉順銓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順銓先生，66歲，為退休銀行家。劉先生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銀行業累積逾36年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劉先生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包括業務發展主管、分行管理主管、人力資源主管及企業傳訊部主管。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劉先生擔任加拿大滙豐銀行多倫多總辦事處高級信貸經理一職。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劉先生加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恒生銀行助理總經理。彼於恒生銀行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包括個人理財服務主管、零售銀行服務主管以及商業銀行客戶關係業務主管。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負責恒生銀行於中國的商業銀行業務，其後並負責華北之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退休前，劉先生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一九七三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他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劉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劉先生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劉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0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資歷的人選的現行市場薪酬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薪酬待遇後釐定，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

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職銜；(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履新。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另宣佈，繼作出上述董事變動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下列成員：

審核委員會： 邱榮耀先生(主席)
劉順銓先生
鍾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玉明先生(主席)
劉順銓先生
邱榮耀先生
陳恩光先生
陳恩永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順銓先生(主席)
邱榮耀先生
鍾玉明先生
陳恩光先生
陳恩永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榮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陳恩光先生及陳恩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